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922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请示》（开发区集团〔2022〕8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19,000万元，所筹资金77,000万元用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小微产业园项目，25,000万元用于富阳区城市5G智慧停车项目，17,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发行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指定审核机构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

者发行。

四、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审核机构的督促检查。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你公司应当做好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我会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抄送：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法律部，债券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4月23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易黎

共印18份

